

尉犁县财政局（国资委）文件

尉财综〔2023〕8号

关于下达2023年自治区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尉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按照《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综〔2022〕37号）、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新财规〔2023〕9号），根据自治州财政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《关于下达2023年自治区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巴财综〔2023〕14号）要求，为推进我县城镇基础设施建设，现下达你单位2023年自治区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24万元（老旧小区改造24万元）。资金管理要求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按用途填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：2210108 “老旧小区改造” 科目。

二、该资金直达标识为“02 自治区直达资金”，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三、该项补助资金为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券资金，严格按照债券资金要求进行管理，加快预算执行，尽快形成实际支出，不得滞留、挤占、挪用资金，年末不得形成结转结余资金。

四、为加强对直达资金的监督管理，紧密跟踪资金使用情况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请你单位按照要求做好资金台账，项目绩效目标及绩效监控。

附件：1. 2023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绩效目标表



附件1

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绩效目标表

(2023年度)

专项名称		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		
地区		巴州	专项实施期	2023年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金额:	584		
		其中: 中央补助	560	
		地方资金	24	
年度总体目标	2023年计划改造6个小区, 582户, 21栋楼, 5.72万平方米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改造面积	\geq 5.72万平方米
			改造户数	\geq 582 户
			改造楼栋数	\geq 21栋
			改造小区数	\geq 6个
		质量指标	验收合格率	100%
	时效指标	开工目标完成率	100%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	是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	\geq 80%